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027号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159,65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80,349.47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38,532.93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91,972,900.00
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76,365,632.93
减：以前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2,204.91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3,211,36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4,550,972.87
减：本期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5,422,302.00

项目	金额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98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利息转基本户	0.18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872,30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390,407,560.00	0.00	活期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	0.00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合计			390,407,560.00	0.00	

注：鉴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两个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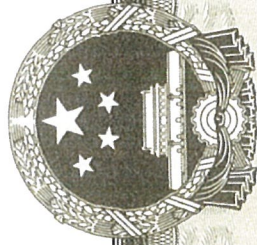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80,34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2,30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760,83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截至目前，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9,941,870.9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9,941,870.9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9,680,349.47	359,680,349.47	95,422,302.00	363,760,834.93	101.13		-9,941,87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3 月。目前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采用管桩加工整套智能化解决方案，在数字化、信息化方面投入较多，需要的磨合时间较长，报告期属于项目实施初期，项目固定成本较大，故实现的效益为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监管信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梁尚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5100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姓名	郭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6-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106215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17 日